

G219 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9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G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施工单位山东泰山路桥工程公司、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北方公路工程监理部、佛山市盛建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名单附后）。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G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的吉木乃县和塔城地区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境内。起点位于S229线与托斯特乡通村路交叉口桩号K276+062处，终点位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城西侧2km处，

与Z810线平交。

建设性质为新建，全长83.452公里，采用二级公路建设，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60公里/小时，4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8.5-12米。本项目设置大桥5座，中桥5座、涵洞207道、平面交叉14处、养护站2处、收费站1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G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4月1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5〕315号《关于G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16年4月开工，2018年9月建成。

2025年8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G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变更环评”）。2025年9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5〕211号批复了本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为74269.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82.43万元，占总投资的2.94%。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方案与变更环评一致，环保工程未弱化，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调查和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164.84hm^2 ，占地类型有草地、林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临时占地共计 35.47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草地。

全线未设置弃土场，设取土场 6 处，占地面积 20.99hm^2 ，共取土 86.43万m^3 。工程取弃相结合，弃土回填取土场。取土场均在施工结束后开展土地恢复治理并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全线共设置施工场地2处，施工场地已平整进行生态恢复。临时用地生态恢复和移交已在变更环评批复前已完成。

（二）水环境

本项目跨越塔斯特河、库玛依河、松树沟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跨地表水体桥梁均采用强化防撞护栏，并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防渗事故应急池。

项目养护工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已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三）环境空气

施工期间裸露施工作业面及时进行苫盖和定期洒水降尘，合理安排临时用地布局，运输道路和拌合站远离居民点，并配套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沥青搅拌采用了密闭拌合；运输材料

及土石方的车辆采取了加盖蓬布等密闭措施。

运营期，沿线收费站和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冬季采用电锅炉采暖，无锅炉废气排放。

（四）声环境

施工期，全线 2 处施工场地均远离村庄布设，合理调整高噪声、高振动源强的施工机械作业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并采取挡护、减振等降噪措施。施工便道优先选择远离居民点道路，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穿越村庄路段采取限速措施。

运营期，落实限速声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单位租用现有建筑作为办公生活区，生活垃圾设立垃圾箱收集，委托沿线乡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分类处置。运营期，沿线收费站、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设置了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防范

公路沿线设置限速标志、警示标志等；跨地表水体桥梁采用强化防撞护栏，并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防渗事故应急池。

运营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公众和司乘人员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五、验收结论

G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要求、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得到了落实和执行。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1) 运营管理部门应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确保污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环评文件要求妥善处理。

(2) 运营管理部门应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进行维护。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

同江

验收组成员签字：

袁新立

葛上伟 黑志勇 白龙 姚明芳 邵美 李敏
于明 李春琦 富超 于明洋 刘安刚
陈光 李 佳那 卡德字江

G219 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同 保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 工	同保
专家	袁新杰	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 高	袁新杰
	申旭辉	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教 高	申旭辉
建设单位	刘安刚	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高 工	刘安刚
	杨 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高 工	杨洁
	官 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 工	官艳
	侯江龙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侯江龙
	佳 娜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委（监察室）	纪检 干部	佳娜
	卡德尔江·沙 吾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 工	卡德尔江·沙吾提
	王朋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 工	王朋云
运营单位	葛子健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 工	葛子健
环保验收 调查单位	于皓洋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于皓洋
	黑志勇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黑志勇
环评变更 编制单位	李文兵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李文兵
监理单位	姚建春	新疆北方公路工程监理部	工程师	姚建春
	白 龙	佛山市盛建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白龙
施工单位	邓 亮	山东泰山路桥工程公司	工程师	邓亮
	李春琦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春琦

9.8